

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查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本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事项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且风险可控，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融资效率，降低资金成本，且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相关业务板块的拓展。该事项审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该项议案。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】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刘雪波